

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國防工業獎學金發給作業規定

□ 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核定實施

□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訂實施

一、目的

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國內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國防科技領域相關研究，以增進國防科技研發能量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國防工業獎學金申請資格

（一）申請人部分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。
2. 為教育部立案公、私立大學研究所博士班之在學生修畢規定學分、通過博士學位論文提審考試，及畢業論文已獲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。

（二）論文研究領域

國防工業獎學金申請案（以下簡稱申請案）獎助之論文主題，須為下列項目有關之理論發展、實務探討或運作模式等研究：

1. 高頻微波科技。
2. 無人飛行載具科技。
3. 匿蹤科技。
4. 衛星通訊及航太科技。
5. 雷射光電科技。
6. 超導及奈米科技。
7. 先進資訊電子科技。
8. 微型化與機動化科技。
9. 水下科技。
10. 節能減碳(含替代能源)科技。
11. 國防科技基礎材料開發。
12. 軍民通用科技。

三、發給名額及基準

- (一) 獎助名額：二至十名。
- (二) 每員每月貳萬元，按季撥付；受領期間最多以二年為限。

四、作業程序

- (一) 申請案須依本會規定表格，檢附申請書、博士論文研究計畫、指導教授初評意見、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，及碩士論文等資料(碩士班直升博士班之申請人免繳碩士論文)，於本會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；無論申請案是否通過，申請資料均不予退還。
- (二) 本會為審查申請案，得遴聘專家學者五至七員成立審查委員會。
- (三) 申請案審查：
 - 1. 書面審查：由審查委員依審查重點(如附件)，就申請案之國防運用價值、學術參考價值及計畫執行力等進行審查。
 - 2. 委員會審查：申請案完成書面審查後，由本會召開審查委員會議，進行申請案複審事宜。
- (四) 申請案經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後，由本會擬訂建議名單，陳報董事長勾選後公告之。

五、獎學金受領人義務

- (一) 獎學金受領人於受領獎學金期滿九個月時，須完成與論文有關之研究動機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及初步研究發現，送交本會進行期中審查(審查程序準用申請案審查程序)。
- (二) 獎學金受領人欲變更論文計畫時，須先經本會同意。
- (三) 獎學金受領人於取得博士學位後，應備畢業論文報告一式五份及電子檔送交本會，並於論文謝誌中加註「獲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獎學金贊助」字樣。
- (四) 獎學金受領人應接受本會安排進行口頭報告，發表其受獎助論文。
- (五) 獎學金受領人應保證所完成之論文並未侵害第三人著作權、或有其他違反法令、學術倫理等情事。

六、終止獎助

獎學金受領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終止獎助，並應將已受領之獎學金繳回本會：

- (一) 期中報告未通過審查，或未按規定提交期中報告。
- (二) 獎學金受領人於補助期間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喪失學籍。
- (三) 違反前點第(二)款或第(五)款規定。

七、成果運用

獎學金受領人完成之論文無償提供本會或本會指定之公法人、政府機關(構)利用(含重製、改作及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第一款各條所定之著作財產權；獲得專利權者，亦同)。

八、本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
國防工業獎學金申請案審查重點

構面一：國防運用價值

- 論文研究內容與國軍前瞻研究重點關聯性(論文內容與國軍科研單位之研發方向相關性)。
- 論文預期研究成果對武器研發貢獻(對武器研發之品質、成本、期程及創新度…等影響)。
- 論文預期研究成果對國防科技貢獻(對國防科技相關人才培訓、技術精進及製程改善…等影響)。
- 論文研究成果之價值(市場稀有性、導入運用可行性…)。

構面二：學術參考價值

- 論文創新程度(主題創新性、具有獨到見解的申論…)。
- 論文架構(概念架構、組織邏輯、文獻資料、文字表達…)。
- 研究設計(理論概念、模式推導、資料蒐集方法…)。
- 論文對學術上的具體貢獻(對論文所涉領域之探討深度與文獻關聯性、學術貢獻度…)。

構面三：計畫執行力

- 近5年所發表著作審查(申請人之研究績效及能力)。
- 申請人之碩士論文審查(申請人之研究績效及能力)。